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為公務員

目的

本文件匯報政府就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為公務員所推行的措施的最新情況。

概覽

2. 公務員是按公開和公平競爭的原則聘任。在公開招聘的過程中，政府會按申請人的能力、表現及品格，並因應有關職系的工作要求而訂明的入職條件(包括語文能力要求)評核所有申請人。在甄選過程中，種族並非相關的考慮因素。

3. 考慮到維持有效溝通的重要性，政府有需要在不同職系的聘用條件中訂明適當的中英文語文能力要求。在訂定公務員入職條件的語文能力要求時，首要的考慮因素是相關職系的工作性質和運作需要。根據現行指引，個別公務員職系管方在訂定語文能力要求時，必須確保這些要求與工作相關，並與達致良好工作表現的要求相稱。此安排符合平等機會委員會根據《種族歧視條例》發出的《僱傭實務守則》所列的指引，即僱主必須確保任何語文要求都與工作相關，且應與達致良好工作表現的要求相稱。

語文能力要求及其他相關措施

訂定和檢討語文能力要求

4. 部門／職系首長負責訂明其轄下職系的語文能力要求，並不時因應運作需要的轉變，檢討語文能力要求。就此，各局／部門一直有就公務員職系的語文能力要求進行檢討，並在有充分的運作理由以及合適情況下，作出適當調整。最近，政府飛行服務隊經檢討後，把飛機技術員及空勤主任職系的中文語文能力要求降低，只要求申請人能以中文溝通。此外，衛生署在牙科醫生職系識別了某些主要負責臨床職務的職位，在不會影響人員在有關職位達致良好的工作表現的前提下，豁免訂明的中文語文能力要求(即在綜合招聘考試¹中文運用試卷取得一級成績)。申請人如能操流利粵語便可獲考慮受聘擔任有關職位。

5. 為利便非華裔申請人投考公務員職位，政府在評估申請人是否合乎語文能力要求時，除接受本地學歷外，亦接受一些訂明的非本地公開考試的中文科考試成績。具體來說，政府聘任公務員時會接受英國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普通教育文憑(普通程度)(GCE O Level)以及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高級補充程度)(GCE A/AS Levels)的中文科成績。不少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學生都擁有上述學歷。此外，隨着在二零一四／一五學年推出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的高中科目，申請人如在該科目取得“達標”及“達標並表現優異”的成績，會獲接受為符合相關公務員職位所訂明的有關中文語文能力要求。

甄選程序

6. 一些部門亦對招聘的甄選程序(尤其是有關溝通能力的測試方面)作出適當調整。例如，投考警員者如符合基本學歷及訂明的英語水平要求但尚未達到所需的中文語文能力要求，警務處會安排他們參加政府語文考試²。在小組面試階段，申請人會參

¹ 綜合招聘考試由公務員事務局轄下的公務員考試組舉辦，當中的中文運用和英文運用試卷由語文學者編訂，水平達到學位程度。這兩份語文試卷的成績分為二級、一級和不及格，並以二級為最高等級。

² 政府語文考試由公務員事務局轄下公務員考試組舉辦，該考試按相等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第二級的水平擬定。

與一個與警務工作相關的“實務事件處理測試”，以評估他們的溝通能力、判斷力和搜集事實的能力。在測試過程中，申請人須觀看短片，然後分別用中文和英文以書面形式簡述在短片中發生的事件。這項測試取代了以往要求申請人以中文回答問題的環節。此外，申請人如能證明通曉外語，於甄選程序可獲加分。在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期間，警務處共收到 103 份非華裔人士投考警員的申請，當中有 20 人獲聘。

7. 至於懲教署二級懲教助理的甄選程序，則以小組面試取代中文寫作測試。在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期間，懲教署共收到 147 份由非華裔人士提交的申請，當中有九人獲聘。在晉升方面，懲教署取消以往在職懲教助理根據“潛質人員晉升計劃”及“特別委任計劃”³ 獲委任為懲教主任所需通過的中文寫作測試。在甄選過程中，有關人員可以英文或中文(普通話或粵語)回答口頭問題。在按經修訂程序進行的四輪甄選中，共有 40 名屬懲教助理職系的非華裔人士參加，當中五人獲委任為懲教主任。

招聘措施

8. 部門會在合適情況下僱用非華裔人士應付特定運作需要。教育局僱用非華裔人士在有非華裔學生的學校擔任教學人員。有些部門以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非華裔人士。例如，警務處聘用非華裔人士擔任合共 15 個社區聯絡助理職位，在 14 個警區工作。民政事務總署自二零一四年年底開始聘用三名非華裔人士，以助推廣種族和諧的工作，以及加強對少數族裔社羣提供的支援服務。社會福利署亦推行試驗計劃，由二零一四年八月起聘用一名非華裔人士擔任福利支援及聯絡助理，在其中一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工作。

9. 為確保政府職位的招聘資訊得以有效傳遞予少數族裔社羣，公務員事務局已鼓勵各局／部門在合適情況下，在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刊登招聘廣告。各局／部門會繼續就這方面作出跟進。

³ “潛質人員晉升計劃”及“特別委任計劃”均為特設的在職晉升計劃。根據這兩項計劃，表現優秀的懲教助理可經由上司推薦，晉升為懲教主任，而無須具備直接投考懲教主任所需的學歷。

其他支援措施

10. 為鼓勵有意求職者(包括少數族裔人士)申請政府職位，一些部門(包括懲教署、消防處和入境事務處)進行外展工作，例如到有非華裔學生的中學舉行職業講座。此外，警務處在某些警區舉辦活動，例如安排有關人士參觀警隊不同單位，以及由警務人員與有興趣加入警隊的非華裔人士分享工作經驗和面試技巧。

11. 勞工處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以先導計劃形式，推出“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在這項先導計劃下，勞工處聘用“展翅青見計劃”¹⁵ 名非華裔學員為“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為期六個月。該處安排這些學員在就業中心和招聘會為求職者提供服務，藉此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鑑於先導計劃的初步反應良好，勞工處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聘用第二批合共 17 名非華裔就業服務大使。

12. 此外，公務員事務局因應非華裔政府僱員的工作需要，舉辦了中文培訓課程，以助他們更有效地履行職務，以及拓展事業前景。

徵詢意見

13.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一五年七月